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建議，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發售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要約。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可向本公司索取的發售章程進行，發售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尚未且不擬在美國註冊任何票據。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自願性公告

發行於2022年到期金額為120,000,000美元的8.50%綠色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由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9月17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最初買家」）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的綠色優先票據（「票據」），票據的發行價為其本金額的100%，票面利率為每年8.50%，並將於2022年9月22日到期。

票據、附屬公司擔保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不會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證券法的S規例,最初買家僅可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票據。票據未曾且將不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的票據(「票據發行」)已於2021年9月23日完成,而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本公司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現有中長期境外債務再融資。票據乃發行為本集團綠色債券框架項下的「綠色債券」。根據綠色債券框架,本集團將遵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及綠色貸款原則,於未來三年內撥出所得款項淨額的等值金額用於具環保效益的合資格綠色項目的融資或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的變動調整上述計劃,並因此重新分配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龍安

香港, 2021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主席,太平紳士)、郭英蘭女士、林聰輝先生及林禹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翟普博士。